

尚不致增加人事成本負擔。

(二)有關農田水利會公法人性質與其職員之身分法律適用問題，查農田水利會現行人事管理制度係由行政院農委會依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」授權訂定「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」，其任用、敘薪及職務保障等，係以執行公權力而附加之公法上之職務關係為前提，爰其職員薪資待遇及福利比照公務員相當條件辦理，惟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，農田水利會之會長及職員雖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，尚難謂具其他公務人員人事管理法令所定之公務員或公務人員身分，且依銓敘部相關函釋，農田水利會性質非公營事業及公務機關，其會長及職員亦非屬「公務員服務法」所稱之公務員，故農田水利會職員自始即非適用公務員法令，適用後亦不生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認定問題。

(三)又，有關農田水利會防汛期輪值調節用水、加班、防止災害發生及員工出勤等相關問題，查勞基法為使各種不同工作態樣均能適法，定有 2 週、4 週及 8 週彈性工時之相關規定，且各事業單位工作型態殊異、工時安排需求不同，仍可依同法施行細則與勞工自行約定出勤模式及安排例、休假日，若遇有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該法亦有相關條文可資援引。

二、綜上，鑑於適用已無疑義，行政院勞委會爰依法公告將農民團體納入適用勞基法範疇，並指定農田水利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，以利行政院農委會修正相關法規及規劃配套措施。未來農田水利會員工之管理，如勤務內容、差勤、薪給、退休及獎懲制度等，仍以滿足執行現有業務設計，行政院農委會亦將本於主管機關權責，檢討修訂「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並積極輔導農田水利會配合辦理，以兼顧員工權益與永續經營為目標。

(十六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金鐘獎活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98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8-338)

邱委員就金鐘獎活動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，經交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鑒於往年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超時嚴重，引來外界批評典禮時間掌握不當、冗長，因此，自去(101)年度起，本部即嚴謹要求承辦單位必須控制典禮時程，並希於晚間 11 時結束；惟頒獎典禮主要目的之一為表揚得獎者，因此未來頒獎典禮之時間掌握，應可朝調整表演節目或頒獎人對話時間等環節考量，以期讓得獎人較能有充裕之致詞時間。另電視金鐘獎評審委員皆秉持專業，就參賽節目之內容創意、製作水準及表現技巧進行評選，評審委員會留意節目播出狀況，但並非評審委員之評審重點。
- 二、惟為使金鐘獎活動更臻圓滿，本局將於本(102)年年底前，邀集業界及評審委員召開廣播、電視金鐘獎諮詢會議，就金鐘獎頒獎典禮及獎勵辦法等規定進行討論、檢視；而有關外界對於今年度金鐘獎的各項建言，本局將列入諮詢會議之討論重點，以期更金鐘獎之舉辦更符合

業界期待。

(十七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文化部應重新檢討文創產業發展策略，增加台灣文創產品輸出，以提升國家發展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99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8-339)

邱委員就全球文創產業過去成長了 240%，台灣卻只成長 53%，台灣文創產品輸出在全球名列倒數第 8 名，由於 103 年度未見文化部提出文創相關的特別計畫，因此也造成文化部無法爭取行政院更多經費支持，文化部應重新檢討文創產業發展策略，增加台灣文創產品輸出，以提升國家發展等，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，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經查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 (UNCTAD) 報告，有關 2004 至 2011 年各經濟體創意產品出口值年複合成長率資料，其中有數據可資統計者計 96 個，其年複合成長率在負 21.89% 至 113.17% 之間，台灣年複合成長率為 6.13%，居第 46 名，高於義大利、奧地利、瑞典、俄羅斯、西班牙、香港、韓國等 50 個經濟體，並非倒數第 8 名，先以敘明。
- 二、文化创意產業列為我國六大新興產業之一，由本部統籌研擬「創意臺灣-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方案」作為推動策略，分別由本部及經濟部就其主管文創產業落實推動。本部負責方案中的「環境整備」與「電視產業旗艦計畫」、「工藝產業旗艦計畫」、「電影產業旗艦計畫」、「流行音樂產業旗艦計畫」等 4 項旗艦計畫，其中「環境整備」工作於「文化创意產業發展第二期計畫」中，以「多元資金挹注」、「產業研發及輔導」、「市場流通及拓展」、「人才培育及媒合」及「產業集聚效應」5 項具體措施進行，該計畫業於今 (102) 年轉型為「價值產值化-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」中程 (102 年至 105 年) 計畫，除涵蓋原二期計畫之項目，並新增內容產值化及智財權產值化等項目，例如：協助建立中介服務體系；串連原創者、授權商及通路商等，提供授權及媒合；鼓勵加值應用，達到單一素材多元應用 (One Source Multi-Use) 的目標；另鑑於公部門累積眾多文創素材，為有效盤點這些素材，進而發揮素材授權使用功能，並提供民間開發商品或服務，有效促進公部門智財權之流通及再利用，以協助公部門進行素材數位化及加值運用等等。
- 三、「價值產值化-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」中程 (102 年至 105 年) 個案計畫，奉行政院核定經費總計新臺幣 2,572,203 千元，其中 102 年奉行政院核定新臺幣 238,170 千元核實編列；103 年編列數為新臺幣 668,170 千元。本計畫主要在推動「文創產業化」及「產業文創化」二大主軸，「文創產業化」是將文化與藝術產業化；「產業文創化」則是訴求各種產業 (農業、工業、製造業、服務業及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等) 的文化創意化，使文化创意成為產業升級轉型的新引擎，帶動國家美學經濟。因此，未來本部將持續爭取更多預算，創造優良的環境及產業鏈，協助與輔導台灣文創業者開拓國際市場，打通文創商品國際通路，以提昇臺灣文創產業在國際的能見度，建立臺灣品牌市場價值及實質產值。